





中国历史故事

(三十)

何兰兰摇主编



目摇摇录

依智高起事·····	员
王则兵变·····	圆
书院的兴盛·····	源
庆历新政·····	苑
王安石“熙宁新法”·····	员
乌台诗案·····	员
“元祐党籍碑”·····	员
徽宗崇道教·····	缘
蔡京专权·····	愿
花石纲·····	猿
西城括田所·····	猿
四川王小波、李顺起义·····	猿
漆园誓师·····	猿
宋江起义·····	源
李师师晚年·····	源
“等贵贱 均贫富”·····	源
白山黑水之间的女真人·····	缘
猛安谋克·····	缘
阿骨打·····	缘
英勇不屈的汴京保卫战·····	缘
“靖康之变”·····	源
宋金海上之盟·····	苑
宋室南迁·····	苑

太原之战	苑源
陈东上书	苑施
和好·破裂·再和好	苑德
金入主中原	愿袁
金熙宗改制	愿苑
伪齐始末	愿源
海陵王改革	愿源
海陵王南侵	愿愿
金朝的衰亡.....	袁园
全真教的兴盛.....	袁苑
榷场贸易.....	袁怨
交子流通.....	袁贡
南宋的建立.....	袁源

侬智高起事

侬智高为宋广源蛮首领。其地在今郁江上游。由于其地距宋的邕州较远，故常被交趾侵扰，侬智高曾率当地群众与交趾进行斗争，并在其所据的徕犹州建立大历国。不久又建南天国。

皇祐元年（~~元祐~~年），野心膨胀的侬智高北攻邕州的横山寨，公开反宋，但又由于反抗交趾的需要而要求内附，宋廷为避免生事，拒绝了侬智高的要求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侬智高在广州进士黄炜、黄师宷的策谋下，定下了攻拔邕州，进而占据广州“以自王”的策略。

皇祐四年（~~元祐~~年）四月间，侬智高率众五千，沿江东下，攻邕州横山寨，杀死了宋之守臣张日新。五月，侬智高攻拔邕州，抓获了知州陈珙，建号大南国，自称仁惠皇帝，改元启历。侬智高所向披靡，很快就占领了横、贵、藤、梧、康、端、龚、封八州，并包围了广州。攻封州时，杀死了知州曹觐，攻康州时，杀死了知州赵师旦。由于广州知州魏瓘有备，又加之知英州苏缄赴援等，侬智高虽围广州五六十日，但终于未能攻下。七月，侬智高攻拔昭州，不久又攻拔賓州，岭外大震。

侬智高起事之后，宋廷先是命钤辖陈曙镇压，继又以余靖为广西安抚使，同提刑李枢与陈曙共“经制贼盗事”。接着又以杨畋体量安抚广南，发广东钤辖兵，合力镇压。不过，杨畋等久不能取胜。在这期间，侬智高曾写信提出作“邕桂节度使”的要求，宋开始拟接受这一要求，以求边事

平息。梁适则表示反对，说：“若真的这样做，就等于把岭表之地献给了侬智高，非朝廷有矣。”恰在这个时候，枢密副使狄青上表请求前去镇压，于是遂以狄青为宣抚使，提举广南经制盗贼事。本来，还曾任命入内都知任守忠为狄青之副，但为了号令专一，遂免去了这一副职，一切大权皆由狄青独揽。

皇祐四年（~~元祐~~四年）十二月，狄青勒兵宾州。广西钜籍陈曙为了抢功，乘狄青未到，先率八千步兵与侬智高战，被侬智高打败于昆仑关，殿直袁用逃遁。狄青为严军令，将陈曙、袁用等三十二人一齐处斩。

皇祐五年（~~元祐~~五年）春正月，狄青夜度昆仑关，直取邕州，侬智高败，其母及弟被俘，侬智高本人逃入大理，不知所终。

王则兵变

王则本是涿州人，因闹饥荒，流落到贝州（今河北清河县），为人牧羊。后为宣毅军小校。贝州这个地方民俗多信妖术，当时曾有“释迦佛衰谢，弥勒佛当持世”的流言。王则在离开涿州家乡时，其母曾在他背上刺有一个“福”字，以便日后作为相认的印记。于是王则便利用这事，说他背上这个“福”字是“隐起”的，言外之意是，他颇有“当持世”的缘份，这不仅使很多人深信不疑，而且纷纷前来侍奉他。州吏张峦（亦作蛮、鸾）、卜吉看到信服王则的人如此之多，便出来为王则出谋划策，在德、齐诸州继续发展信徒，并约定庆历八年（~~元祐~~八年）正月初一，断澶州的

浮桥，于河北起义。但因为这个计划被信徒潘方净不慎泄露，遂提前于庆历七年（~~元祐~~年）十一月二十八日（戊戌）起义。当时，贝州知州张得一正与官属在天庆观拜谒圣祖，王则得以乘虚而入，夺得武器库中的不少武器，并活捉了张得一，将其囚禁起来。张得一迫于形势，不仅交出了州印，而且对王则礼敬有加，每见必呼大王，先揖而后坐，坐必东向，还为王则讲述做皇帝的仪卫等等，使起义军饶他不死。义军打开了监狱，放出了囚犯，并杀死了通判董元亨、司理参军王奖、节度判官李浩、清河令齐王、主簿王湊等。王则建国号为安阳，自称东平郡王，改元德圣（一作得圣），以十二月为正月。命张峦为宰相，命卜吉为枢密使。凡年在十二岁以上、七十以下者，其脸上皆刺有“义军破赵得胜”六字，旗帜、号令皆以佛称，具有相当程度的宗教色彩。

庆历七年（~~元祐~~年）十二月初一日，贾昌朝将王则兵变之事上奏朝廷，朝廷立即决定由中书、枢密院挑选将官率兵前往镇压。第二天，即遣宫苑使、象州团练使、入内押班麦允言，西京作坊使、资州团练王凯往贝州扑杀起义军。又命高阳关部署、马军都虞侯、象州防御使王信为贝州城下招提都部署。而在这之前，贾昌朝已遣大名府钤辖、内殿承制郝质率兵至贝州城下，起义军在城中凭借贝州城城墙高峻，紧闭城门，官军攻城难见功效，乃调动两万人，在贝州城外筑曲城，企图从新建的曲城上入城。起义军亦针锋相对，于城上设战棚，与官军相当，名之曰“喜相逢”。这种曲城将要建成，即被起义军烧毁，据说大火烧了三天还未熄灭。官军从高处入城的计划终成泡影，于是采用了军校刘遵的计

谋，打算从南城凿地道入城。与此同时，贝州的顽民汪文庆等又暗自城上射书，与官军联络，欲为内应，好在其企图终未实现。这时，朝廷派参知政事文彦博为河北宣抚使，本路体量安抚使、枢密直学士、左谏议大夫明镐副之，前来督军镇压。庆历八年（~~元~~愿年）闰正月初一日，文彦博选青壮士兵二百人，由右班殿直曹竭引导，从先已掘好的地道潜入城中，由于起义军毫无准备，城上守兵大都被杀，官军占领了城头，纷纷从城上垂下绳索，将城下官军登引上城。起义军发觉城头被攻占后，虽曾用火牛反击，但因火牛中枪后，反而掉头冲向起义军，对起义军极为不利。眼看贝州城难保，王则只好打开城东门逃走，但不幸被王信俘获，正月二十七日被害。其余义军退保村舍，大多死于烈火。这次兵变，从起事到失败，仅有六十五、六天。奉敕镇压起义军的官军，为邀功请赏，对百姓多行杀戮，影响极坏，为了避免新的不满和反抗，朝廷不得不下诏对官军加以约束。

书院的兴盛

北宋承五代丧乱，统治者为谋求长治久安，注意以科举笼络士子，而忽视兴办学校之事，自开国以来，八十余年没有兴办学校，出现“士病无所于学”，而多依山林，辟舍传习讲学的状况，于是书院作为讲学授徒育人的机构应运而生。两宋书院发达还有一个因素，就是乡里兴学，马端临在《文献通考·学校考》中提到，州县之学都是奉诏所建，而乡党之学则是贤干大夫留意斯文所建，其田产和教养之规都优于学校。这种私人兴办的自给自足的书院，虽然也难免受

院”，原名即称“沧州精舍”。

书院院址多选在依山傍水之名胜处，如白鹿洞书院在庐山五老峰下，有林泉之胜；石鼓书院在回雁峰下，山青水秀。有人认为书院选址与寺院选址旨趣颇近，是受到禅林的影响。还有，在讲学方式上也与寺院有相同处，如寺院讲经由禅师主持，有一定仪式，而陆九渊讲学，来时鸣鼓为号，讲时升高座，弟子环绕其座听讲，讲毕返住所，弟子再往住所问难。

理学是宋代兴起的新的儒学学派，开始屡遭官方黜禁，其传习主要靠书院。南宋时，理学分成朱、陆两大派，各有书院传朱、陆之学。由于理宗的褒奖，朱学一跃为官学，门徒颇众，多立书院，传朱学，也有的书院则传习其它学派的学说。每个书院，多以传习一派学说为主，学生多是仰慕这一学派前来，故多能刻苦求学，认真对待学问。书院虽有名师讲授，并不搞一味的灌输，而是提倡生徒自学，并注重启发学生有所创见。书院也有必要的课程设置，而且注重考核，要求学生学好本学派的学说同时要兼取诸家之长。

书院非常重视藏书，建院之初，征集图书是一大事，如应天府书院即聚书数千卷，还有一些大书院多得朝廷赐书，如太宗时赐白鹿洞书院书。南宋朱熹重建白鹿洞书院，除钦赐监本九经注疏外，还向各处征书，这些书都入藏于书院。书院藏书，不仅有益于其教学、学术水平的提高，而且对保存、流传图书典籍有促进作用。有的书院利用本身具备的良好物质条件和技术条件刻书，多以校勘精审，为世人称道，今传宋刻《汉书集注》即刻于白鹭洲书院。

书院从白鹿洞学馆（白鹿洞书院前身）建立到清光绪

松驰的武备。两次上书，均未引起当权者的重视。天圣七年（~~五~~1028年）范仲淹“讥切时政”，得到尹洙、欧阳修的支持。三人皆被贬。此外，如宋真宗初年王禹偁要求改革减少冗官冗兵、严格选举等。宝元二年（~~五~~1033年）宋祁上疏主张裁减官兵、减省开支。庆历二年（~~五~~1042年），仁宗赵祯面对接连不断的农民起义和对夏战争的失败，在改革呼声的推动下，任命范仲淹为参知政事，富弼、韩琦为枢密副使，欧阳修等为谏官，“欲更天下弊事”。

范仲淹在韩琦、富弼、欧阳修等人的支持下，综合自己多年来的改革思想，于庆历三年（~~五~~1043年）九月写成《答手诏条陈十事》，呈给宋仁宗，作为他改革的基本方案。他所列十事分别是：

一、明黜陟。宋初文官三年一迁，武官五年一迁，不限朝廷内外各官，不论才能和政绩如何。这种凭年头升迁的办法，使许多素餐尸禄的人坐至高官。贤才稍有差失，反而被排挤诬陷。明黜陟要求：京官有“大功大善”，僚庶有“高才异行”，地方官“善政著闻”者，不受磨勘之限，可破格升迁。在京“重难库务”的京、朝官，三年即予升迁。在京其它机构的官员须五年方可升迁。老疾愚昧和任内犯有公罪或私罪者，另行处置。这项措施旨在改变官吏因循守旧的习气。

二、抑侥幸。宋初以来实行的恩荫制度，使贵族近亲官僚滥进的现象日益严重，做学士以上官者，靠恩荫制度，经过~~四~~1044年，一家兄弟子孙可有二十人出任京官。为限制毫无节制的恩荫制度，范仲淹建议：三司副使、知杂御史、少卿、监以上官，遇南郊祭祀可各奏荐子孙。对其它京、朝官

和地方官，提出条件限制其恩荫子孙，以免官僚子弟“与孤寒争路”。又规定贵族子弟不得补馆阁职；进士充任馆阁之职，也要经过考试，择优录用。

三、精贡举。宋朝专以诗词歌赋取进士，以默写经文及注疏考诸科举人。所选拔的人，有才能和器识者很少。范仲淹主张改变教学内容和考试方法。教士人应以治世之业为主；考进士时，策论优于词赋；考诸科时，经旨重于经文和注疏。

四、择官长。范仲淹不满意宋政府在委任地方官时，不问贤愚而专以年限为标准的做法，为避免不胜任的地方官鱼肉百姓，范仲淹请求：委托中书、枢密院等推选，举荐转运使、提点刑狱、知州各一定的名额；逐路转运使和提点刑狱各同举知州，知州、通判同举知县、县令一定的名额。这样，举主多的人优先差用。仍令审官院、流内铨考察所用地方官的得失功过。

五、均公田。这使官吏保持廉洁，防止其贪赃枉法，范仲淹主张地方官中，没给职田者补给，职田不均者均之。用职田补给官员俸禄收入，供他们衣食、婚嫁、丧葬之用。

六、厚农桑。范仲淹认为国家不提倡务农桑，则粟帛常贵，百姓生活艰难，官方府库空虚。为改变这种情况，范仲淹请求在每年秋天，令诸路转运司于所辖州、军吏民之中，广开农桑利害的言路，据此来开河渠或修筑堤堰陂塘，让各州、军选官主管该事，每年春闲时动工，不误农时为宜。

七、修武备。宋初，为稳固中央统治和保证中央集权，重兵屯于京师。仁宗时因对西夏战争，大军调往西北。范仲淹担心京师空虚，难以应付仓猝事变。因此建议：密令中书

和枢密院查军队所缺之数，在京畿附近招募强壮之人五万，帮助军队保卫首都。募来之人三时务农，一时教战，以节省军费。

八、减徭役。针对户口少而置县偏多，百姓困于供役的情形，范仲淹提出先在西京（今河南洛阳市），次在大名府（今河北大名），然后在全国合并县，以此来减少徭役。所废公职人员，可以归农，也可以送别的官府。

九、覃恩信。皇帝每年三郊祀，照例大赦天下，规定赦书日行五百里，有敢以赦前之事言者，自己充其罪。其实不然，官府对百姓“督责如旧，桎梏老幼，籍没家产。至于宽赋敛、减徭役，存恤孤寡、振举滞淹之事，示尝施行。”范仲淹力主普及“恩泽”和取信于民，今后赦书所宣布的恩泽，三司，转运使司、州县要坚决执行，违者惩罚。每遇南郊赦后，要选派臣僚抚察诸路，使赦书及民之事，务必一一施行。

十、重命令。范仲淹指出国家颁布的法律条令，“烦而无信”，原因是草率颁行，经常修改，并且执行不严。他主张颁布、修改法律条文应慎重，一旦发布，必须执行。各处当职官吏违法者，视其情形轻重分别处罚。

范仲淹上书所陈十事，除“修武备”一项外，其他各款在庆历三年（元祐年）十月到次年五月之间，以诏书形式基本上按范仲淹原意颁行全国，当时称为“新政”。

范仲淹主持的“庆历新政”，其主旨是通过整顿吏治，从而达到加强封建统治的目的。当然，其中部分内容如明黜陟、抑侥幸等也触及到了官僚们的既得利益，故而引起了部分官僚的反对。宰相章得象联合台谏官员，攻击范仲淹、欧

阳修等人是“朋党”，说他们“欺罔擅权”，“怀奸不忠”。夏竦诬陷富弼密谋废仁宗。范仲淹、富弼被迫出朝。反对派乘机排挤拥护新政的官员，庆历五年（~~元祐~~年）五月，杜衍、韩琦、欧阳修也先后遭贬出朝，短暂的“庆历新政”以失败而告终。它未能改变宋王朝内外交困的局面，而成为王安石变法的前奏。

王安石“熙宁新法”

公元~~元祐~~年，二十岁的赵顼（~~曾~~顼）继位做皇帝，这就是宋神宗。年青的皇帝，眼看国家财政空虚，官僚政治暮气沉沉，军事力量又不堪一击，很想振作一番，以巩固自己的皇位。于是，破格提拔了王安石，支持王安石变法。

王安石（~~元祐~~—~~元祐~~年）是抚州临川（江西临川）人，出身于一个普通的地主家庭。他的父亲王益是一个州县地方官。王安石在二十岁之前，跟随他的父亲到过许多地方，接触到一些社会的现实问题，看到了人民的艰苦生活。他曾经写过一首《感事》的诗，诗中说：“丰年不饱食，水旱尚何有？”一个丰收的年景，劳动农民仍然不得温饱，过不上好日子，一旦水旱成灾，那又会如何呢？

宋仁宗庆历二年（~~元祐~~年）王安石中了进士，年龄也只有二十二岁。他二十七岁时任勤县（浙江宁波）知县，在一个县的范围内作了一些政治改革，兴修了当地的农田水利。后来提任舒州（安徽安庆）通判，也为人民做了一些好事。王安石对于当时社会上存在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，是深有感触的。他写了如下一首《河北民》的古诗：

“河北民，生近二边长辛苦。家家养子学耕织，输与官家事夷狄。

今年大旱千里赤，州县仍摧给河役。老小相携来就南，南人丰年自无食。

悲愁白日天地昏，路旁过者无颜色。汝生不及贞观中，斗粟数钱无兵戎！”

以上这首古诗，是王安石对当时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深刻暴露，也反映了他对唐朝盛世的向往。

元祐元年（嘉祐三年），王安石三十八岁。他向宋仁宗递交了长篇的意见书。在意见书中，他指出北宋王朝已经到了“财务日以困穷”，“风俗日以衰坏”的境地，原因是不知改变法度。他认为国家的法令和制度，应当根据时势的变化而有所“改易更革”。法度是靠人来执行的，必须培植和选拔人才，才能“变更天下之弊法”，才能使国家走上大治的轨道。王安石主张要“因天下之力，以生天下之财；取天下之财，以供天下之费”，改革国家财政制度，使人民能够“安土乐业，人尽其力，以生天下之财”。王安石认为要做到“民不加赋而国用足”，办法是发展农业生产，不增加劳动人民的负担；要把大官僚、大地主、大商人的大量剥削所得，一部分收归国家。

元祐元年，宋神宗把担任江宁（江苏南京）知府的王安石调到中央朝廷任翰林学士，成为神宗皇帝身边的大臣。第二年（熙宁元年），王安石送上《本朝百年无事》札子，指出北宋王朝“累世因循末俗之弊”十分严重，“农民坏于差

关于财政和经济制度的改革，王安石提出了一系列新法：青苗法打击了大官僚、大地主、大商人的高利贷剥削；募役法迫使原来可以免役的品官形势之家也必须出钱来代替服役；方田均税法清丈了被大官僚大地主阶级隐瞒的土地，国家按照土地面积和等级征收赋税，免除了下户的不合理负担；农田水利法开垦了大量荒地，修通了河道陂塘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；市易法的推行，给那些包揽商业、囤积居奇、操纵物价、垄断市场的大官僚大商人以相当限制，使中小工商业者有一定活动的余地。

在加强防御能力和改革军事制度方面，确立了置将法、保甲法、保马法和设置军器监等。王安石为了纠正募兵制的严重弊病，逐步过渡到兵农合一制，规定每户人家只要有两个以上的，就以一人为保丁，以十家为一保，五十家为一大保，利用农闲，进行步射和骑射等军事训练。从 1069—1076 年的几年内，全国受过训练的保丁有七百多万人。1076 年（熙宁八年）统计，全国兵额不到八十万人，比宋仁宗庆历年间裁减了四十五万人，每年减省了军费一千三百五十万缗。

王安石的“熙宁新法”对于富国强兵，是收到一些效果的。通过限制豪强大姓的土地兼并和漏税逃税，来增加国家财政的收入，减轻下层中小地主和自耕农、半自耕农的不合理负担。熙宁年间，国家每年收入在五千万贯左右，收支已经平衡；农田水利也陆续得到开发。从 1069—1076 年的几年内，全国兴修的农田水利有一万多处，使数十万顷的田地得到灌溉之利。福建莆田的木兰陂，就是当时一项著名的水利工程，完成于 1076 年（熙宁八年），是一处拦洪、蓄